

申領「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須知

- 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予有關表列中醫：
 - (i) 「表列中醫通知書」已遺失；
 - (ii) 「表列中醫通知書」已損毀；或
 - (iii) 表列中醫需在多於一處執業地點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

- 二. 申領「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須由表列中醫本人提出。申請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必須親身前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辦理手續，及須提交以下證明：
 - (i) 因遺失「表列中醫通知書」而需申領核證副本者，須提交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紀錄正本，以供核對。
 - (ii) 因「表列中醫通知書」損毀而需申領核證副本者，須交回已損毀的「表列中醫通知書」正本，以便秘書處考慮是否發出核證副本。一般情況下，除非「表列中醫通知書」因損毀而不能清楚顯示表列中醫的姓名或編號或「表列中醫通知書」內容或印章，否則秘書處不會發出核證副本。
 - (iii) 因需要在超過一處執業地點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而需申領核證副本，須提交所有執業地點的證明（例如駐診證明及駐診機構的商業登記證，或顯示由申請人持有的商業登記證明等）及「表列中醫通知書」以供核對。由於執業地點證明會因個別中醫的情況有所不同，詳情可先向秘書處職員了解。

- 三. 申請人需事先致電 2121 1864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以便安排有關職員處理。

- 四. 申領「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毋須繳費。

- 五. 秘書處地址及辦公時間：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	: 2121 1888
圖文傳真	: 2121 1898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申請表格

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須與「表列中醫通知書」正本上之姓名相同）

表列中醫編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領核證副本數目：_____

申領核證副本原因：（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秘書處職員
填寫

- 「表列中醫通知書」已遺失（須提交由警方發出的報失紀錄正本）
- 「表列中醫通知書」已損毀（須提供已損毀的「表列中醫通知書」正本）
- 需要在超過一處執業地點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須提交所有執業地點的證明及「表列中醫通知書」供秘書處核對）

執業地點(1)：_____

地址(1)：_____

證明文件(1)：³ 駐診證明 駐診機構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申請人持有的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其他（請註明）：_____

執業地點(2)：_____

地址(2)：_____

證明文件(2)：³ 駐診證明 駐診機構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申請人持有的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其他（請註明）：_____

執業地點(3)：_____

地址(3)：_____

證明文件(3)：³ 駐診證明 駐診機構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申請人持有的商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摘錄 ³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並簽署及註明日期）

申請人簽署：_____日期：_____

申請人／授權人簽收：_____日期：_____